

证券代码：872357

证券简称：山东通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补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内部审计监督主要包括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供其审议：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沟通函及重大事项说明；
- （四）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提交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及其聘请与更换的提议；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法律法规；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

委员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如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两名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但涉及关联交易等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除外。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决议或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调阅查询。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会议所议事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相关议题的表决。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